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主席：趙局長興華

記錄：卓靜瑜、梁思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本局組改後第 1 次召開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本人一再期許同仁建立「交安」、「資安」、「廉安」及「工安」意識，本次會議便屬「廉安」的一環，重點在於如何做好各項預防工作，建立同仁法治觀念，並在制度面及執行面持續精進。政風室王主任除承襲高公局的廉政預防作為，也納入原國工局的作法，今年針對國道路面工程，辦理了專案稽核、工程專業及倫理研討會、廉政法令宣導、防貪指引等系列性預防工作，目的是希望同仁都能依法行政，謹守分際，避免廉政風險事件的發生，在此特別感謝政風室在「廉安」部分的努力。今天的會議安排 3 個專題報告以及 4 個提案討論，都是業務上實際發生的廉政議題，要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一起為本局的廉政業務的精進來努力，接下來請依程序進行。

貳、本局 107 年廉潔正直楷模表揚：(略)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詳會議資料)

二、政風重點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王委員昭閔補充說明：

- 1、感謝局長、各級長官與各組室主管的指導與支持，本年度各項廉政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2、今年本局財產定期申報義務人使用網路授權比率大幅提升，將近 100%，除了申報義務人得以便捷及正確的辦理申報外，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時也能減省相當的人力與時間，更有助益於法務部達成「零裁罰」的政策目標，感謝大家的配合。在此一併提醒定期申報義務人，介接平臺取得的是 11 月 1 日當日的財產資料，於 12 月 5 日後即可自系統下載辦理申報，申報義務人可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如果擇定其他日期，則須進一步檢視財產申報資料的正確性再行辦理，在過程中如有任何申報作業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本室協助。
- 3、本期廉政風險事件的說明，目的是讓大家瞭解可能發生廉政風險的態樣或業務類型，提醒各業管單位多加注意防範。

(二) 主席裁示：

- 1、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處，其中有關兩岸交流事務，如本局接待大陸人士參訪或機關同仁赴大陸地區時，請確實依相關程序辦理。
- 2、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資安稽核缺失部分，請各單位務必做好相關改善工作。

- 3、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再次提醒完成系統授權不代表已完成申報，請各定期申報義務人注意申報期限並確實申報，避免發生因逾期或申報內容不實遭受裁罰情事。
- 4、為保護同仁權益，倘遇廉政倫理事件，務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登錄，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
- 5、基於保護同仁立場，廉政風險事件案例宜適當隱匿當事人身分資訊，並採用去識別化處理。

肆、專題報告

- 一、污水處理廠委託管理維護工作落實審核及估驗計價策進作為(報告人：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西工務段陳添宇段長)

(一) 委員討論：

- 1、王委員昭閔補充說明：本案提及的水肥處理估驗計價，本室初步瞭解各分局辦理估驗計價的單位準據不盡相同，北分局有以噸或車次計價、中分局有以月或車次或一式計價、南分局以車次計價。是否各分局有特殊考量？或是由各工務段自行決定？是否應有一致性的規範(包括辦理估驗計價廠商應提具的審查資料類別)？以免遭外界物議。
- 2、康委員志福：先前關西服務區污水處理廠因估驗計價方式採車次換算噸數，致衍生檢舉案，回歸制度面來看，本次專題報告提供方式以地磅秤重較為正確，以杜絕流弊。

- 3、熊副分局長德維：目前中分局辦理類此污水處理廠委託管理維護工作之勞務採購案件，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其估驗計價方式係採以月計價，主要考慮水肥數量難以管控，縱然以地磅過磅，雙方仍會產生爭議，故委由承包商全權處理以按月方式計價。
- 4、李委員懷淵：目前南分局辦理類此污水處理廠委託管理維護工作之勞務採購案件，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其估驗計價方式係採車次計價，目前正檢視下(108)年度預算、契約規定及罰則是否需要調整，以落實查核機制。
- 5、劉委員逢良：過去關西服務區、清水服務區均曾發生類此問題，除落實估驗計價查核監督外，另水質排放標準也要加以管理。

(二) 主席裁示：

- 1、關西服務區過去曾發生水肥排放量過多導致地方困擾，請所有服務區均須注意水肥排放處理，並請各分局加強督導，避免相同問題再發生。
 - 2、目前各分局辦理污水處理委外管理採購案之估驗計價方式各有不同，請各分局工務科共同討論並比較分析，儘可能達成一致性的計價方式，避免產生爭議。
- 二、路面整修工程防範廠商提供虛假品管人員資料策進作為(報告人：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朱建源副段長)

(一) 委員討論：

- 1、黃委員喬炎：前國工局亦曾發生類似案例，A 品管人員於系統上登錄，如機關未予以解除並辦理登錄異動時，將導致 B 品管人員無法登錄之情況，如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介面，能有更加貼近工程實務需要的功能設計，將有助於承辦人操作使用。本次中分局報告案件係由於案件急迫性，承包商誤送品管人員名單，加上監造人員未確實查核，而機關又無充分時間審核等一連串疏失，導致系統登錄資料與實際不一致的情形。
- 2、王委員昭閔：有論者認為現行規範對於承包商而言，是增加人事成本，實務上很多承包商根本做不到。本室以為不論工程規模大小，承包商的品管人員是工程品質良窳的第一道把關者，縱然實務上要求承包商設置專職品管人員或有實際困難之處，也應由業者組成的公會團體尋求立法程序修法解決，採購主辦機關仍應落實履約管理作為，才能確保工程品質及機關權益。
- 3、廖委員肇昌：本案檢舉人並未同意擔任該工程之品管人員，建議於送審時要求檢附品管人員「當事人同意書」，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另外簡報第 17 頁所提策進作為，有關「要求監造單位確實核對勞保資料確認僱傭關係，如非於僱用公司投保，則要求就僱傭關係進行公證」乙節，因公共工程施工品

質管理作業要點僅規定承包商應設置品管人員，未具體規範該品管人員必須受僱於承包商，機關透過勞健保資料確認承包商與品管人員間之關係是否妥適，建議請再與綜合組品保科討論。

(二) 主席裁示：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下同)2 千萬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應設置至少 1 位品管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請各分局及工程處務必依規定及契約辦理，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辦公廳舍安全維護策進作為(報告人：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丁小莉主任)

(一) 委員討論：

- 1、李委員懷淵：南分局機關內設置監視器、警報器數量尚充足，機關外圍除有保全人員維護辦公廳舍安全外，未來亦會加強值日人員使用監視系統的教育訓練，使其熟悉對設備之操作。
- 2、王委員昭閔：本局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所在位置都在高速公路沿線，園區腹地大，容易遭有心人士侵入，藉由本案提醒各單位確實檢視辦公廳舍的防盜、消防及機電等設施是否完備?功能是否正常?以建置友善的工作環境，並能有效維護同仁及機關生命、財產安全。

(二) 主席裁示：

本案例讓同仁瞭解機關安全維護的重要性，輕者

造成財物損失，重者造成人身安全危害，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強化機關辦公廳舍的安全維護工作，如本報告策進作為之「拉力感知紅外線」設備，或參考隧道智慧化 CCTV 影像辨識技術加以運用。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有關本局暨所屬各養護工程分局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建議處理作法案：

(一) 委員討論：

- 1、吳委員文益：提案中提到工程會在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瀝青公會也有反映刨除料處理方式希望達到刨鋪平衡，本局辦理路面工程以刨鋪平衡為原則，若實務執行上仍產生剩餘料部分，有兩個方式處理，一是折價方式辦理，執行上應確實詢訪市場價格後訂定折價金額，另外則是以編列廢料處理費用方式處理。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大，重車也多，若以再生材料來鋪設國道主線部分會有品質上疑慮，若在規設階段，評估後部分路段可使用再生材料，必須進一步確認種類，舉例來說，若為爐石料，可能會有品質上疑慮，不太適合作為土方回填料。
- 2、黃委員喬炎：再生粒料在市場上相當搶手，但也造成一個問題，今年 8 月南部大雨連綿，高雄出現 5,000 個坑洞，雖輿論探討係因「氣候變遷」、「瀝青防潑水不防水」等原因所導致，但我認為另一個因素可能是再生粒料使用太過頻繁，雖然

高速公路主線上並未使用再生粒料，並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在早期，工程會規定再生粒料最多只能使用 40%，但實際上沒有規範管制，以至於路面品質也無法控管，現在工程會開始重視這個問題，並加強檢驗再生粒料是否符合規範，使得再生粒料使用量也大幅下降。另再生料在各級機關、地方政府使用相當頻繁，透過嚴格品管及適當配比設計，即可安心使用再生粒料，也無須太過於排斥使用再生粒料。

工程會所提出刨鋪平衡在目前實務上執行仍有相當困難，若是新建工程，在規劃設計階段以刨鋪平衡辦理設計，還有可能達成此目標，但若是一般養護工程則有相當難度。建議辦理路面工程時以刨鋪平衡為原則，若仍產生賸餘挖（刨）除料時，再以折價方式處理。

- 3、中分局熊副分局長德維：中分局針對剩餘料辦理折價時，以密級配為例，前採取工程會 92 年 1 月 12 日來函指示，密級配 414 元/噸，105 年 10 月 3 日以後，降為 300 元/噸(包含再生粒料處理費)，目前實施方式則是參考市場行情，約 150~180 元/噸，實務處理上，刨除料(營建廢棄物)是以有價料來處理，本提案中工程會於 1 月 23 日召開的會議，提供許多價購方式，我們另外也調查各機關執行情形，如營建署、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政府仍將刨除料(營建廢棄物)當作有價料處理。中分局目前主要使用

AC-20，再利用的價值會比改質Ⅲ型高。目前將逐步加重使用改質Ⅲ型，有關改質Ⅲ型折價金額則參考南分局 100 元/噸辦理。

(二) 主席裁示：

依提案之建議辦法作為處理原則，仍須視刨除料的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並可參考中分局及南分局方式辦理。

二、提案 2：路面整修工程能否嘗試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案：

(一) 委員討論：

- 1、吳委員文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政府的道路養護機關，辦理路面整修工程採購金額約 2 千萬左右，並使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處理，高公局路面整修工程標案規模則達到 1 億元以上金額，若使用評分及格最低標建議可把工安紀錄、品保績效納入評分項目，透過篩選機制，並以評比方式讓廠商相互比較，使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應屬可行方式。
- 2、李委員懷淵：南分局統計近年辦理 AC 鋪面工程採購案，標比約落在 85%-95%之間，參與廠商家數不多，雖然目前採行最低標方式也沒有發生問題，但使用評分及格最低標的好處，除可以排除劣質廠商外，也可促使廠商除了施工外，也重視履約管理中有關職安、品管與 AC 路面施工等內業程序。南分局目前路面整修工程承攬廠商雖然多熟悉市

場作業，但較弱的一環則是品管、職安，利用評選程序讓廠商重新檢視，並加強辦理，這是一件好事，希望同時透過施工查核及評選程序，讓採購環境及工程環境朝向良性發展。

(二) 主席裁示：

依據近年來交通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高速公路路面平整度」滿意度從 101 年的 63.1%逐年提升，至 106 年時已達 73.4%，但國道路面品質仍有精進空間。為了提升國道路面品質同時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原則上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排除不適任廠商，特別是在品管、職安具有不良紀錄廠商。辦理評選程序應嘗試縮短作業時間，外聘委員部分，可聘請各機關已退休但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前輩擔任，讓整體制度運作上更有意義，並有助於國道路面品質的提升。

三、提案 3：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單價訂定原則修正建議案：

(一) 委員討論：

- 1、陳委員宏仁：提案說明中提到前國工局單價調整原則，過去曾訂在招標文件中，後來經過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建議，不宜將該原則列入招標文件中，但實務上運作仍依該原則運作，若廠商針對部分單價有異議，將再與機關協議，當時前國工局使用該原則時執行上並無問題。
- 2、王委員昭閔：局長在 8 月 16 日主管會報指示：「請

規劃組及工務組就組織整併前兩局共通業務，比較各自作法後擇優採用。如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本室隨即轉知所屬各政風單位協助機關注意並適時提醒。近期二工處發現有廠商對於某些較易施作且預期會因契約變更(下稱 cco)而增加數量的項目提高單價，恐造成國庫不合理的預算支出，故提出本討論案，請與會委員提供卓見。

- 3、**吳委員文益**：過去高公局處理契約單價訂定時，原則上也是依得標比乘以底價各項目之單價作為契約單價，後來工程會曾函示此處理原則因未考慮價格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做為單價調整，屬於採購錯誤態樣。得標後廠商報價，若與實際上編列項目單價差異太大，本人建議實務上仍可依此原則辦理，但不宜列入招標文件中，調價後如廠商有異議，由規劃組與廠商進行協議程序，雙方磋商後訂出彼此都可以接受單價，可同時兼顧廠商利潤及節省國家公帑之目的。
- 4、**廖委員肇昌**：前國工局處理契約單價調價原則是參考預估底價中各工項之單價與廠商報價，以標比值乘以底價各項目之單價作為契約單價，此調整價後之契約單價與廠商報價相比較，若廠商報價在 $\pm 20\%$ 以內者，原則會採用廠商報價，若廠商報價大於 $\pm 20\%$ ，機關則會再予調價。早期此調價原則直接寫在投標須知內，雖然這種調價方式工程會認為未考慮廠商報價合理性而列為採購錯誤態樣，但前國工局後續調價原則仍係依照此原則

辦理，至於±20%之認定標準，係經調查各級機關調價原則後，參考臺電公司作法，以±20%為標準。

- 5、**陳委員澤仁**：一工處過去辦理工程案件也發生類似狀況，辦理 CCO 程序議價完成後若需要調價時，由監造單位依據±20%作為標準辦理調價，觀察局本部辦理某幾件工程案件之 CCO 程序時，調價時似由廠商報價來調整，建議局本部與所屬機關辦理 CCO 議價方式應具一致性，且由機關來主導，由監造廠商辦理調價，較能提出與機關預算相符之價格。
- 6、**郭委員呈彰**：國道 3 號中寮隧道案，CCO 係以原契約數量內來辦理，並無不合理支出問題；容易產生問題的是 CCO 新增項目部分。依一般條款 E.5 變更款價決定，如該工項與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已載列價格之工作項目相同且在相同條件下施工者，則按該表所載之單價；若該工項與原契約中並無性質相同之工作項目，或非在相同條件下施工者，無法引用原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單價時，應由雙方協議新單價，此時必須參考市場價格。此外，契約單價訂定過程也容易發生履約爭議，除了締約後訂定契約單價的情形外，在履約過程中辦理 CCO 時，無論是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到底引用原契約項目單價還是參考市場價格，皆容易發生爭議，例如，當單價低於市場價格時，若數量增減太多，廠商後續就會提出履約爭議，以請求合理價格。建議未來 CCO 案議價時應確實

求訪市場價格，以訂定合理之契約單價。

- 7、李委員懷淵：南分局辦理養護工程時，每年依據預算及標比調整，並檢討預算，逐年調整下來，廠商也瞭解實際情況，針對單價提出異議並與機關進行協議程序的情形較為少見。
- 8、吳委員文益：交維設施項目的計價確實經常發生爭議，例如工程剛開始採取全封閉方式處理，後續變更交維方式，因與原本整段封閉情形有差異，而以新增項目方式變更處理，惟廠商如認為屬於原合約項目，應使用原契約工項單價辦理數量變更，在辦理議價時就容易產生爭議。若為 CCO 原項目數量增減，依據原契約工項之單價辦理數量變更，若為新增工項，不在原合約項目中，該工項之單價則應探詢市場價格。

(二) 主席裁示：

在辦理調整契約單價時，總標價並無變動，僅變動部分工項價格，原則上應由本局及監造主導訂定單價，過程中廠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盡可能透過協商方式達成合意，避免發生後續履約爭議。請工務組及規劃組討論後，將前國工局處理原則納入運作機制，無須修改本局投標須知。

四、機關同仁接受檢調廉機關約談調查時，請先洽詢政風單位提供協助案：

王委員昭閔補充說明：

近期某位同仁接到司法警察機關約詢通知單，因辦理

公假作業，人事室梅主任特轉知本室，本室隨即探詢關心該位同仁實際情況，並提醒應訊時應注意事項。未來如遇有類此事件，請轉知同仁先行洽詢政風室，如有需要政風室派員陪同，可一併提出，政風室將盡力協助並維護同仁權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特別表揚了本局幾位廉潔正直楷模同仁，希望透過他們的事蹟，鼓勵機關的廉能風氣。也感謝各位委員就幾個廉政及機關安全議題充分溝通討論，請各相關單位依據裁示事項落實執行，在過程中也可邀請政風室參與，藉由政風的視角，來協助檢視業務上可能潛存的廉政風險。現在廉政工作主軸，都是以保護機關及同仁的角度出發，政風單位不止是防貪、肅貪，更是保護大家，防止弊端發生，相信也有助本局各項業務的推展，最後感謝大家與會，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12時10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廉政會報
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處，其中有關兩岸交流事務，如本局接待大陸人士參訪或機關同仁赴大陸地區時，請確實依相關程序辦理。	本局各組室 暨所屬各機關		
二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資安稽核缺失部分，請各單位務必做好相關改善工作。	本局各組室		
三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再次提醒完成系統授權不代表已完成申報，請各定期申報義務人注意申報期限並確實申報，避免發生因逾期或申報內容不實遭受裁罰情事。	本局各財產 申報義務人		
四	為保護同仁權益，倘遇廉政倫理事件，務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登錄，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	本局各組室 暨所屬各機關		
五	基於保護同仁立場，廉政風險事件案例宜適當隱匿	本局政風室		

	當事人身分資訊，並採用去識別化處理。			
六	<p>針對專題報告一之裁示：</p> <p>1、關西服務區過去曾發生水肥排放量過多導致地方困擾，請所有服務區均須注意水肥排放處理，並請各分局加強督導，避免相同問題再發生。</p> <p>2、目前各分局辦理污水處理委外管理採購案之估驗計價方式各有不同，請各分局工務科共同討論並比較分析，儘可能達成一致性的計價方式，避免產生爭議。</p>	<p>本局工務組 所屬各分局 工務科</p>		
七	<p>針對專題報告二之裁示：</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下同)2 千萬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應設置至少 1 位品管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請各分局及工程處務必依規定及契約辦理，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本局工務組、 所屬各機關 工務科及工 務段(所)</p>		

八	<p>針對專題報告三之裁示： 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強化機關辦公廳舍的安全維護工作，如本報告策進作為之「拉力感知紅外線」設備，或參考隧道智慧化CCTV 影像辨識技術加以運用。</p>	<p>本局各組室暨所屬各機關</p>		
九	<p>針對提案 1 之裁示： 依提案之建議辦法作為處理原則，仍須視剷除料的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並可參考中分局及南分局方式辦理。</p>	<p>本局工務組所屬各機關工務科及工務段(所)</p>		
十	<p>針對提案 2 之裁示： 為了提升國道路面品質同時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原則上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排除不適任廠商，特別是在品管、職安具有不良紀錄廠商。辦理評選程序應嘗試縮短作業時間，外聘委員部分，可聘請各機關已退休但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前輩擔任，讓整體制度運作上更有意義，並有助於國道路面品質的提升。</p>	<p>本局工務組、綜合組採購科</p>		

<p>十一</p>	<p>針對提案 3 之裁示： 原則上應由本局及監造主導訂定單價，過程中廠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盡可能透過協商方式達成合意，避免發生後續履約爭議。請工務組及規劃組討論後，將前國工局處理原則納入運作機制，無須修改本局投標須知。</p>	<p>本局 規 劃 組、工務組</p>		
<p>十二</p>	<p>針對提案 3 之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參考本室提供「機關公務員接受檢調廉機關約談調查之注意事項」，如機關同仁接獲檢調廉等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時，請先洽詢政風室提供協助，避免無謂壓力與焦慮，並維護自身權益。</p>	<p>本局各組室 暨所屬各機 關</p>		